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世高能源企業社即王淑如

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兆利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書緯

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27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